

國立中正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嘉星招生」招生說明

本校嘉星招生係由學院聯合辦理弱勢生招生，分設有「嘉星招生」甲～辛組（**考生限擇一組報名**），考生報名時應就**各該組別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本招生第二階段僅採書審，考生不須到校甄試；錄取方式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則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

一、招生對象：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學生。

二、報名費用：經減免優待後，低收入戶考生免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甄試費用 200 元。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各組別及各學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校系代碼	組別	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及名額
041302	嘉星招生甲組(工)	8	資訊工程學系 2 名、電機工程學系 2 名、機械工程學系 2 名、化學工程學系 1 名、通訊工程學系 1 名
041312	嘉星招生乙組(管)	8	經濟學系 2 名、財務金融學系 2 名、企業管理學系 2 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 名、資訊管理學系 1 名
041322	嘉星招生丙組(法)	3	法律學系法學組 1 名、法律學系法制組 1 名、財經法律學系 1 名
041332	嘉星招生丁組(文)	8	中國文學系 1 名、外國語文學系 1 名、歷史學系 4 名、哲學系 2 名
041342	嘉星招生戊組(理)	5	數學系 1 名、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1 名、物理學系 1 名、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1 名、生物醫學科學系 1 名
041352	嘉星招生己組(社)	4	社會福利學系 1 名、勞工關係學系 1 名、政治學系 1 名、傳播學系 1 名
041362	嘉星招生庚組(教)	2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 名、犯罪防治學系 1 名
041372	嘉星招生辛組(心)	1	心理學系 1 名

四、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請詳閱「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別。

五、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 考生須於規定期限(110年4月7日)前完成【繳交甄試費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二) 【審查資料】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學習檔案、其他(弱勢生證明)。

1. **學習檔案**：考生應於**110年3月1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包括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讀書計畫(包括申請動機與未來計畫)、在高中特殊表現、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

※學系志願序須就各該報名組別所有學系排定順序，如有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或校系志願有重複排序情形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2. **其他(弱勢生證明)**：弱勢生證明應繳交108、109、110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

(三) 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口試。

(四) 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以連續3年(108-110年)持有弱勢證明者優先錄取，未具有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嘉星招生錄取原則：

(一) 各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學習檔案所填之志願序，依各該組之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

(二) 嘉星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七、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統一分發：

嘉星招生各組之正、備取生，須依規定於登記期間內(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cac.edu.tw/>)，並將「國立中正大學嘉星招生甲～辛組」選填為就讀志願序。

八、嘉星招生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

嘉星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

(一) 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

(二) 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序，指定錄取至各學系。

(三) 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本校將於110年5月21日下午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

九、獎助學金：可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或電詢(05)2720411轉12101。

(一) 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另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各項獎助學金。

(二) 經由嘉星招生各組入學之一年級經濟弱勢新生，另可申請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之「嘉星計畫」新生獎學金，確切補助金額、資格及人數，以入學後公告為準。

十、其他：

嘉星招生相關資訊及作業規定請詳閱本校「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下載網址：https://exams.ccu.edu.tw/exam7/s7_announce.htm)，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